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47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被告 鄭會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4,3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萬9,564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13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貸款本息而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05 書 記 官 冒 佩 好